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辐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中金辐照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224,401,7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合计为15,094,339.62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为209,307,360.38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划转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划款金额	联行行号	资金用途
1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东盛支行	41001700040033452	20,000,000.00	103584000172	青岛电子加速器建设项目
2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9550880225742300163	109,808,368.84	306584001204	补充流动资金

3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9550880225742300253	79,498,991.54	306584001204	钴源采购项目
合　计				**209,307,360.38**	**-**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存储收益，根据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18,000万元，存款期限具体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时间不超过一年。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款的管理

公司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和利息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不得对募集资金存款设定质押。

上述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审批程序与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存款期限具体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时间不超过一年。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存储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伍春雷　　李波

伍春雷　　李　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